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3〕6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9号），我委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修订本）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106号）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修订本）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6〕106号
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7〕27号
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7〕139号
4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8〕41号
5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市能源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8〕57号
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经信环资〔2019〕6号